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智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廖威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強盜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1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4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智華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拾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張智華（下稱被告）因強盜案件，經本院認其所犯刑法第329條、第330條第1項之準強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因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必要，自民國115年2月13日執行羈押，於同年5月13日、7月13日各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茲本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訊問被告後坦認犯罪事實，並有本案卷內所附相關事證足佐，足認其犯嫌確實重大。參酌被告所為犯罪，為法定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9年8月之重刑在案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的基本人性，可預期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是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另考量被告所為犯行，危

害社會治安甚鉅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9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至被告雖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然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存在，為確保將來訴訟、執行程序能順利進行，認現階段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從而，被告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自難准許而應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